



第 2382(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808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第 2185(2014)号决议及有关决议，如关于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和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 2242(2015)号决议、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第 2086(2013)和 2378(2017)号决议、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第 2151(2014)号决议、关于预防冲突的第 2171(2014)号决议、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第 2282(2016)号决议，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如关于法治的 2014 年 2 月 21 日声明(S/PRST/2014/5)和 1997 年 7 月 14 日声明(S/PRST/1997/38)，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A/66/615 和 S/2016/952)，

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1 月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务工作的报告及其中提出的联合国警察部门随时准备有效应对 21 世纪挑战的愿景，

强调指出各国对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保护平民负有首要责任，联合国维和警务和特别政治任务一旦获得授权，就可在整个冲突周期作出重要贡献，包括保护平民、东道国警察部门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注意到在考虑对和平与安全支柱进行更广泛的改革时，联合国警察的贡献具有重大意义，

申明仅靠军事和技术干预无法实现和保持持久和平，只有通过政治解决才能实现目标，坚信政治解决原则应指导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设计和部署，

重申安理会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在开展一切维和行动时承诺恪守和尊重所有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的原则，重申各国务必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又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原则、中立原则以及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原则，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是针对有关国家特定需要和情况制定的，安全理事会期望其授权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欢迎联合国警察部门可在推动从维持和平向发展和建设和平过渡方面发挥的作用，认识到改善联合国警务绩效有助于维和特派团撤出战略取得成功，需要继续作出透明和负责任的努力，加强联合国警务原则及其执行工作，制订更明确的人事、装备、行动和绩效标准，向东道国警察部门提供援助，并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协助警察派遣国作好准备，确保以可预测方式进行部署，

强调指出，为成功落实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授权，特派团各部门，包括警察、军事和文职部门必须在特派团团长的全面领导下密切合作和利用总体规划机制，

注意到联合国警务一旦获得授权，就可在加强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重申国家当局可在更广泛的法治和安全部门改革努力中，为不断推进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改革发挥牵头作用，包括向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调拨专用国家资源和监测警察的改革效果，认识到在这方面国家当局的政治领导力和政治意愿至关重要，国家自主是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重点指出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增强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制定社区治安原则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发挥作用，为此特别要在边界、移民、海事安全、预防犯罪、响应和调查等领域提供支持，

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破坏稳定，还考虑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会助长国际恐怖主义，需要加强或重建刑事司法系统，消除有关威胁，

回顾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大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为秘书处提供了联合国警务包括其标准化作法与合规方面的指导，并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弥合可能存在的力量和能力缺口，从而改进了联合国警务绩效，

注意到联合国行动规模越来越大，对警察能力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欢迎不断努力为联合国警察部门提供专门能力、力量和技术，还注意到联合国维和建制警察部队的政策，鼓励会员国向建制警察部队派遣训练有素、经过适当审查和掌握适当语言技能的男女警员以及商定的满员特遣队所属装备、专门警察小组和单派警察及文职专家，以便有效执行授权任务，协助创造过渡和撤出条件，

注意到东道国警务机构应是政府、个人和社区之间在安全问题上彼此联系的主要环节，重申专业、有效、负责和可求助的执法、惩戒和司法机构对于奠定可持续和平和国家发展的基础十分必要，还注意到，如不克服警察机构的业务和问责制缺陷，已取得的积极成果就会付诸东流，从而使冲突有可能死灰复燃，

认识到妇女在联合国维和和特别政治任务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妇女在所有和平与安全工作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提供不同视角，协助与地方社区建立互信，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妇女对东道国警务和法治决策的参与和领导作用，

欢迎努力激励调派更多军警界妇女作为单派警察、专门警察小组和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并任命她们担任高级职务，欢迎努力对阻碍妇女

征聘和升职的障碍进行审查，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该战略责成联合国相关实体与警察派遣国协商，就此制定一项单独和专门的战略，

重申安理会决心在评价、授权和审查联合国维和行动时进一步分清轻重缓急，包括为此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的三角协商，加强已有正式机制，着重指出开展有意义、包容各方、积极且有活力的协商的共同责任，以及务必加强与东道国的对话，以便充分和成功执行维和任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各项举措加强合作，包括酌情开展培训、分享经验、交换信息，提供专题特长和保持行动准备状态，联合国警察部门还建立了一个严重有组织犯罪协调人网络，还注意到这些努力会加强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打击跨国威胁的能力和力量，

1. 强调指出优先考虑政治解决应是联合国解决冲突办法的标志，决心根据个案情况将警务工作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作为其任务规划和决策结构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需要在此类任务规划中连贯一致地整合警务特长，并对相关警务活动提出明确、可信和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并配备适当资源，在这方面，强调要确保对法治采取全系统办法；

2. 特别指出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绩效问责制、透明度、效率和实效至关重要，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加强原则，制定明确的人事、装备、行动和绩效标准，继续向东道国警察部队提供援助，使联合国警察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协助警察派遣国作好部署准备，请联合国秘书处协助会员国开展培训活动，及时提供有关警察派遣国培训需要的完整信息，以及有能力提供此类培训的人员，确保一致性并查明依然存在的能力缺口，从而加强三角合作；

3. 重申安理会不断努力审查维和行动，以确保尽量提高实地成效和效率，并与警察派遣国携手合作深化这些努力，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明确妥善制定的基准，集中管理维和行动成效数据流，包括维和绩效数据，以便将警察纳入其中，从而改进对特派团行动的分析评价；

4. 决心继续促进和支持最后确定和实施《国际警务维和战略指导框架》，在确定实地需要基础上开展定向培训，并制定可计量的任务执行情况问责制框架，请秘书长考虑采取以下行动，确保及时完成国别任务和提高绩效：

(a) 加强联合国警务工作与维和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的相互配合，以便协调警察和军队的需要，在部队组建工作中齐心协力，并集中管理绩效数据以改进基于绩效的决策；

(b) 为相关官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提供更多指导，协助联合国相关高级管理层了解如何交付法定警务任务；

(c) 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具体联合国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定期报告中，重点介绍授权开展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警察改革和保护活动，包括努力让妇女能够更方便地获得国家警务服务和使这种服务

更能满足妇女需要方面的最新进展,以便根据第 2122(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改善安全理事会警察改革和保护平民活动的监督;

5. 确认联合国警务在适当促进联合国预防冲突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除其他外按照授权任务保护平民和协助东道国开展相关能力建设活动,促请秘书长确保获得警务授权的联合国维和和特别政治任务的规划建立在对东道国国情、能力和需要进行全面分析基础上;

6. 重申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确认联合国警察部门一旦获得授权可在保护平民方面,包括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可适用时在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以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包括适当协助东道国努力建设和改革警务和执法机构,以便使它们能够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保护平民,在这方面:

(a) 敦促警察派遣国确保部署的所有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专门警察小组都受过全面培训,包括保护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以此作为部署前培训的一个重要部分,以成功完成任务;

(b)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警察部门在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使命中,作为全特派团处理方法的一部分支持保护平民活动;

(c) 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任何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全面战略,以及支持东道国警察、执法机构和有关少年司法系统能力建设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进行专门的部署前和随团培训,讲授针对具体任务的儿童保护问题以及敏感对待儿童的适当综合预防和保护对策,以及如何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述,加强警察部门与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并加大工作力度,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中采取更有力措施打击联合国人员实施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与受害者权利倡导者合作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敦促所有警察派遣国确保待部署的所有警察人员都经过性剥削和性虐待犯罪前科审查,并提供严格的部署前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回顾部队派遣国负有调查本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首要责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则负有顾及适当程序,通过起诉等办法适当追究本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首要责任;

8. 重申国家建设和平自主权和领导力十分重要,在这方面,保持和平的责任要由政府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广泛分担,确认联合国警察部分包括单派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专门警察小组可按照授权任务通过支持东道国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作出贡献;

9. 在这方面回顾向恪守人权尽职政策的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联合国警务支持的重要性;

10. 确认联合国警务工作的重要性,为此:

(a) 再次承诺继续举办第 2185(201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警察部门负责人年度通报会;

(b) 在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审议中适当强调联合国警务工作的各个方面；

(c) 鼓励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情况通报和秘书长的报告中适当纳入联合国警务问题；

11. 强调指出国家自主权和国家承诺的重要性，对警务活动领域国家能力缺口进行的全面评估应为联合国警务能力建设活动和警务发展，包括联合国警察部门的组成以及在规划、征聘、指导和培训期间，提供适当借鉴；

12. 欢迎会员国和秘书处努力加强掌握适当专门知识和语言技能的男女警员战略组建工作，以便以最方便可行的方式向预定受众传递信息和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参加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和加入维和能力快速部署准备系统，敦促警察派遣国在以下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a) 提供更多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和表现优秀的建制警察部队，包括可快速部署的建制警察部队；

(b) 提供更多掌握专门技能组合的高素质单派警察和文职专家；

(c) 提供更多有适当支援的专门警察小组；

(d)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和原定到 2014 年女警员比例达到 20% 的联合国全球目标，大幅提高不同岗位的女警察人数，以便到 2020 年将总人数增加一倍并提高她们在领导职位的任职人数；

(e) 提供更多在秘书处适当支持下完成各自责任范围内部署前培训的警察部队，以便建立相关机制，对会员国部署前准备状态作出评价；

13. 重申在所有警察活动和任务阶段进行性别平等分析的重要性以及警察性别平等顾问的作用，再次请秘书长加强警察部门和儿童保护顾问以及性别平等和妇女保护顾问之间的协调，促请联合国秘书处与会员国和妇女署密切合作，克服在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资格，如入职规定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挑战，包括采取特别措施或支持女警察协会，鼓励会员国每年报告这些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分享这方面的良好做法；

14. 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绩效，鼓励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评估与警务司职能、结构和能力有关的问题；

15. 欢迎警务司常备警力开展工作，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快速、一致、有效和及时的开办和协助能力，并通过警务、司法、惩戒工作全球协调中心安排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支持，请秘书长确保将常备警力工作更好地纳入联合国维和行动努力，以确保协调一致和信息共享，确保常备警力得到最大利用；

16.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年底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

(a) 联合国秘书处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改变对完成警务任务的影响；

- (b)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联合国警务行动和政策的一致性；
 - (c) 提高联合国警务能力、问责制和透明度；
 - (d) 筹划弥合战略性警察组建缺口和建立关键技能组合；
 - (e) 确保联合国相关警务举措的一致性，以改善任务转型和及时撤出；
 - (f)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在警务领域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